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簡立婷
電話：(02)2430-1505 分機512
電子信箱：s10264005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國小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特參字第11402076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1424P002292_1140207652_114D2009945-01.doc、
11424P002292_1140207652_114D2009946-01.xls、
11424P002292_1140207652_114D2009947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3學年度第2學期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
子女等二類學生就學減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對象為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，設籍本市且就讀私立國民中小學，凡符合規定條件者均可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申請需檢附資料：
 - (一)請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第3條確實調查申請補助之家庭年所得總額(資料不歸還，檢附影本即可)。
 - (二)就讀私立國民中小學，由學生或法定代理(監護)人填具申請表，檢附有關證件向學校申請，經學校審查無誤

後，檢附有關證件（請加蓋影本與正本相符）、統計表（小數點皆以無條件捨去）、註冊單（須能證明金額）影本，免備文報本府特殊教育科辦理。

(三)請貴校依上述確實核對申請資料、相關佐證表件、統計表之金額無訛，並掌握送件期限。請於114年3月10日(星期一)前免函報本府辦理，逾期不受理。

(四)本補助不包含視障用書等特殊書籍（請以該書籍相關補助規定另行申請）。

四、檢附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、申請表及統計表，各1式1份。

正本：基隆市立私立國民中學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教育處(含附件)

